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3月19日 1957年第11号(总号:84) 1954年創刊

目 錄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祝賀加納獨立致加納總理克瓦米·恩克魯瑪的電文.....	(199)
國務院關於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補充指示.....	(199)
食品工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進一步加強野生植物油脂油料收購工作的指示.....	(20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國籍船舶進出港口管理辦法.....	(202)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廣州醫學院改名中山醫學院給高等教育部、衛生部的批覆.....	(204)
職業病範圍和職業病患者處理辦法的規定.....	(205)
衛生部關於加強預防接種工作的通知.....	(206)
教育部關於扫除文盲工作的通知.....	(208)
國務院關於同意國家機關文書立卷工作和檔案室工作暫行通則、關於國家機關一般檔案材料保管期限的暫行規定和全國檔案工作會議報告的批覆.....	(210)
國務院關於由葉恭綽代理文史研究館館長職務的通知.....	(211)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祝賀加納獨立 致加納總理克瓦米·恩克魯瑪的電文

加納總理克瓦米·恩克魯瑪閣下：

我荣幸地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向閣下和貴國人民热烈地祝賀加納的獨立。

中國人民一向同情和支持加納人民爭取民族獨立的正義事業。加納人民長期鬥爭所取得的勝利使我們感到十分高興。

我們熱誠地希望加納人民在巩固民族獨立和建設幸福生活的事業中獲得新的成就，并且深信我們兩國之間的友好關係將會根據萬隆會議的精神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7年3月5日于北京

國務院關於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 補充指示

1956年12月30日國務院發布的關於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各地正在貫徹，工作有了一定進展。但是目前還有不少地區沒有引起应有的注意，農村人口盲目外流的現象不僅沒有得到制止，並且有些地區還日趨嚴重。外流人數最多的有河北、河南、安徽、江蘇、山東、廣西等省，多數是流往西北和東北的工業建設基地，一部分流入鄰近災區的大城市。在外流的人員中，多數是青壯年，而且有鄉、社干部和黨團員，致使當地農業生產的開展和農業社的鞏固受到嚴重影響，使流入地區的社會秩序發生了某些混亂，給他們增加了工作上的困難；同時也給少數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造成了潛逃外地、混入工礦的空隙。

目前春季已經到來，春耕生產即將開始，如果不立即採取有效措施，迅速制止農民盲目外流，農業生產勢將受到更大的損失，工作則更加被动。鑑于這種情況，國務院認為有必要再次指示各地引起重視。為了切實做好這一工作，除應繼續貫徹國務院1956年12月30日發布的指示外，目前應着重做好下述幾項工作：

一、結合當前的春耕生產或灾区的生產救災等中心工作，對農民盲目外流的情況普遍進行一次檢查。並應通過各種會議、活動，宣傳防止農民盲目外流的政策，向農民說明今年基建任務縮減，各地無法安置的情況，如果盲目外出，不僅使個人生活招致困難，並且也會妨礙即將開始的農業生產，減少下半年的收入。對所有準備外出和思想不夠安定的農民應反覆地、耐心地加以勸阻，如他們在生產和生活上有困難，要負責解決，把他們穩定在農村。

二、在外出農民流經較多的交通中心（如徐州、鄭州、西安、天津等地），應設立勸阻站。由當地政府、鐵道部門和流出地區政府共同抽派干部，負責勸阻和及時遣送外流農民回鄉。

三、在農民流入較多的城市，應設立專門機構負責外流農民的處理和遣送工作。除少數確實已投靠親友或已就業安家的可以留居當地外，其餘流落外地的農民應一律遣返原籍。外流農民較多地區，應派遣干部，攜帶旅費，前往接領。

四、對遣返鄉的災民和農民，應予以妥善的安置，對其中生活有困難的，應予以適當的救濟。對勞動力和骨幹分子外流過多，組織已經渙散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縣、鄉人民委員會應派出干部協助整頓，迅速做好春耕準備，使返鄉的農民立即投入生產。

以上希各地切實遵照執行，並將外流農民的處理、安置情況，在3月底向國務院作一次報告。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7年3月2日

食品工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關於進一步加強野生植物油脂油料 收購工作的指示

1957年3月6日

近年來，各地供銷合作社和工業部門在密切配合下，對發掘和收購各種野生植物油脂油料是有一定成績的。特別是去年供銷合作社集中主要力量轉向小土產采購業務後，不少地區在向野生動植物進軍的口號下，經過初步的調查研究，已發現了近二百種有價值的野生植物油料，其中已化驗明確用途的即有五十余種。這些豐富的野生植物油料，雖然生長比較分散零星，但集中起來數量是很大的，且一般含油量較高，油脂都可充作工業用油。因此，在目前國家油脂不足的情況下，大力發掘和利用這些野生植物油脂油料，對為國家增加新的油源，供應工業需要，以及支持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收入等是具有重要意義的。為此，特提出如下意見：

一、各地供銷合作社應將發掘、收購和利用野生植物油脂油料作為一項重要工作，切實加以重視。在1957年內，各地應根據具體情況，必須有重點地做好三至五種主要野生植物油料的收購工作（如華北、西北地區的蒼耳子等）。具體品種，各地供銷合作社和工業部門可協商研究確定。至於其他野生植物油料，各地應根據需要與可能，盡力有計劃地開展收購，以擴大油源。

二、根據野生植物油料分散零星、加工技術較複雜的特點，為便於加工和利用，在收購方式上，供銷合作社有力量加工經營的地區或品種，原則上由供銷合作社自營；而供銷合作社確無加工力量不能自營的地區或品種，可為工業部門代購。生產的油脂應盡先供應當地工業部門需要，如當地銷售確有困難時，應報請上級主管部門協助解決，不可因此而影響這一工作的繼續開展。對此各地供銷合作社和工業部門應即研究收購品種和數量，如為工業部門代購時，則儘早簽訂具體合同或協議，以便及早布置，組織收購。

至于收購價格，各地可根據各種野生油料的產量、含油量、用途，並考慮到鼓勵農民采集的積極性等方面，自行擬定，報請當地有關部門批准執行（收購價格，盡量做到各方面公平合理，才可能發揮積極因素）。同時為了發動農民采集，擴大野生油料的收購，各地還應加強宣傳工作。

三、野生植物油料的加工技術是較複雜的，各地應以工業部門為主，配合有關部門加強加工技術的研究和指導，及時地總結經驗，加以推廣，以提高各種野生植物油料的出油率和降低成本，為國家增加更多的油源。這些新的產品，各方面在思想上還沒有習慣使用的話，應從實際出發，有步驟地進行試點生產，銷路有了把握，再擴大生產。

四、我國各地野生植物油料是十分豐富的。為了逐步地將這些有價值的物資充分地利用起來，各地供銷合作社和工業部門應將發掘新油源當作一項經常的工作，雙方密切結合，進行調查研究和化驗、試驗等工作，凡經化驗明確用途並有收購價值的產品，都應有計劃地開展收購。如當地不能化驗的產品，可報請上級主管部門幫助解決。

上述意見，請即研究執行，並希將布置和收購情況隨時上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國籍船舶 進出港口管理辦法

1957年2月21日國務院批准
1957年3月14日交通部發布

第一條 外國籍船舶進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除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規外，應遵守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的港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核准外國籍船舶進出的中國港口。

第二條 外國籍船舶船長應當在船舶預定到达目的港一星期前（或在出發港口開航前）將預定到达目的港的時間、船舶到港前后吃水、載貨數量和載客數人，通

過船舶在港代理人，向當地港務管理機關辦理進口手續。并在到达目的港24小时前，將准确到港时间通过船舶在港代理人报告当地港务管理机关。

第三条 外國籍船舶進出港口，应当懸挂各項規定号帜，白晝应当懸挂船舶所屬國籍的國旗。

第四条 外國籍船舶進出港口，应当依照國境衛生檢疫規章，由檢疫機關施行檢疫。

第五条 外國籍船舶，非經港務管理機關指派引水員引領，不得擅自進出港口或在港內航行或移泊。

第六条 外國籍船舶進出港口，应当依照進出口船舶船員旅客行李檢查暫行通則的規定，由當地港務管理機關和有關檢查機關進行檢查。

第七条 外國籍船舶進入港口後，船長應當將船上所有武器彈藥和本款第二項所列物品的名稱、數量，向港務管理機關申報，并遵守下列規定：

一、武器彈藥予以封存。

二、無線電發報機、報話機、雷達、無線電測向儀、回聲測深儀、六分儀、
火箭信号、火焰信号、信号炮禁止在港內使用。

船舶在遇險或發送意外緊急通知時，可以啓用前款第二項所列物品，但在啓用後，應當立即向當地港務管理機關提出報告。

第八条 外國籍船舶進入港口停泊後，船長應當填具外國籍船舶進口報告書、船員清單、旅客清單和船舶進口載貨清單等，交港務管理機關審核；同時呈驗船舶國籍証書、航海日志、機倉日志和其他船舶証書。

外國籍船舶出港口前，船長應填具外國籍船舶出口報告書、船員更動報告單（無變動的免送）、旅客清單、船舶出口載貨清單等送請港務管理機關審核，辦理出口手續。

第九条 外國籍船舶船員，在各有關機關進行檢查完畢後，如需登陸，可向邊防檢査機關請領船員登陸証。

第十条 外國籍船舶的旅客或船員不准在港內攝影或繪圖。

第十一条 外國籍船舶進出港口或在港內移泊時，除在引水員的同意和監督下進行錘測外，不准另行測深。

第十二条 外國籍船舶在中國沿海發生海事時，船長應當在到港後48小時內，向當地港務管理機關提出海事報告；如果在港內發生海事，應當立即提出海事報告。

第十三条 外國籍船舶有下列一種情況時，當地港務管理機關可以禁止船舶出港：

一、違反船舶証件、船舶適航狀態、船舶裝載、供應、裝備等有關船舶安全技術條件的規定或其他法規的規定。

二、未繳付下列各款項：

1、各項港口費用。

2、因違反法規而應交的罰款。

3、損壞海港工程建築、航道標誌或港內其他財產的賠償費。

外國籍船舶對於未繳付的款項，如果已經提出適當擔保品足以抵付時，可以放行。

第十四条 本辦法經國務院批准由交通部發布施行。交通部1952年5月20日發布的〔外籍輪船進出口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廣州醫學院改名 中山醫學院給高等教育部、衛生部的批覆

1957年2月11日

1月26日的聯合報告悉。為了紀念偉大的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同時考慮到廣州醫學院的沿革，同意將廣州醫學院改名為中山醫學院。其附屬醫院的名稱，亦隨之相應改變。

職業病範圍和職業病患者處理辦法的規定

1957年2月28日衛生部頒布

第一條 为了保护工人、職員的身体健康，改進劳动条件，做好職業病的防治工作，并合理解决工人、職員患職業病以后的劳动保險待遇問題，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于实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保險条例的單位。

第三條 職業病系指工人、職員在生產環境中由于工業毒物，不良气象条件，生物因素，不合理的劳动組織，以及一般衛生条件的恶劣等職業性毒害而引起的疾病。

根据目前我國的經濟、生產和技術条件，將危害工人、職員健康和影响生產比較嚴重，并且職業性比較明顯的14种職業病，列为職業病名單（職業病名單附后①）。

以下条文中所指的職業病，系指職業病名單內列的職業病。

第四條 職業病的確定，由本單位醫療機構或指定醫療機構負責治療的醫師負責，如果不能确定时，可提交本單位的医务劳动鑑定委員會（小組）解决。凡經確定為職業病者，即應發給職業病證明書。

第五條 職業病的診斷应根据患者臨床症狀，必要的理化學檢查，患者的职业史及其劳动、生活条件等進行全面的觀察。

患者臨床症狀虽与某种職業病相似，如果致病原因与職業条件無关或实難确定时，不能列为職業病。

第六條 患職業病的工人、職員，在治療或休養期間，以及醫療終結確定為殘廢或治療無效而死亡时，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保險条例有关规定，按因工待遇处理。

①職業病名單略。14种職業病是職業中毒、塵肺、热射病和热痙攣、日射病、職業性皮膚病、電光性眼炎、職業性難聽、職業性白內障、潛函病、高山病和航空病、振动性疾病、放射性疾病、職業性炭疽、職業性森林腦炎。

第七条 工人、職員調轉工作時，原單位應在离职單內填明該工人、職員的工種和工作年限。如果是職業病患者，應將有關確定職業病證明材料（如病歷等），一并轉交調往新的工作單位。如果該工人、職員到達新的工作單位以後，原患有的職業病未痊愈或新發現的職業病，雖與現工作無關但確與以往工作有關時，均應由新的工作單位按職業病待遇處理。

第八条 患病的工人、職員，如果對醫師或醫務勞動鑒定委員會（小組）的確定有不同意見時，可按醫務勞動鑒定委員會組織試行條例的規定處理。

第九条 各單位的衛生部門應會同工會組織，督促與協助本單位的行政，做好職業病的防治工作。

第十条 各單位在試行過程中，認為有的職業病確實影響工人健康比較嚴重，而未列入本職業病名單內者，可報請地方衛生部門會同工會組織審查提出意見後，報送衛生部研究處理。

第十一条 本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頒布試行，解釋與修正時間。以前個別地區或企業所規定的職業病名單和辦法，自本規定試行之日起一律廢止。現正按原規定享受職業病待遇的工人、職員，雖不符合本職業病名單的規定，亦應按本規定第六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条 本規定自頒布日起試行。

衛生部關於加強預防接種工作的通知

1957年3月4日

在開展各種預防接種工作中，應用生物制品，是防治烈性傳染病措施不可缺少的一個重要環節。幾年來，由於大力推行了預防接種工作，對於控制或消滅傳染病，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由於普種牛痘的結果，天花已經基本上消滅；北京、天津等地在兒童中廣泛進行白喉類毒素的預防注射，白喉患者顯著減少；甘肅省衛生廳在1956年於全省重點的進行了百日咳菌苗注射，發病率顯著降低。此外，在鼠疫疫區對居民進行鼠疫預防注

射，在腦炎流行区的腦炎疫苗注射，在工地及飲食行業和集體生活單位的傷寒菌苗注射，對該病等的預防工作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從上面這些情況可以看出，在防治傳染病措施中，凡是重視結合了預防注射工作的地區，傳染病的流行便會逐年減少，或者已經得到了控制。但就全國來說，預防接種工作還未被很好的重視起來，開展還不够普遍。個別的省、直轄市衛生主管單位，往往忽視了預防接種工作，認為預防接種工作是一件可有可無的工作。有些水災地區連續有二、三年的白喉流行，也沒有很好地應用行之有效的白喉類毒素預防注射；也有些省、直轄市在腦炎、百日咳、麻疹、傷寒、痢疾等病的預防工作中忽視了預防接種的作用，以致不能控制這些疾病的流行。另外，也有些地方錯誤地認為大中城市沒有天花流行而不想再普種或按年齡種痘了；在沿海及國防邊境地區，片面地認為幾年來沒有霍亂發生而不願再注射霍亂菌苗；有的過去是鼠疫疫區的省，由於近兩年沒有發生鼠疫就不願再進行鼠疫的預防工作。我們認為上述這些問題是嚴重的，必須引起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部門的注意。事實上，目前在我國各地還不斷地流行麻疹、百日咳、傷寒、白喉、腦炎及鼠間鼠疫等。為了有效地控制與消滅各種危害人民健康的傳染病，除了加強各種衛生管理，改善環境衛生，加強檢疫等一般措施外，還必須大力的開展各種預防接種工作，以增強人体免疫力。在1956年8月全國生物制品供應會議期間，我部審核並同意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預防接種計劃；各生物制品所均按各省、自治區、自轄市需要制品情況進行了生產，有些制品已製造完成，有的正在生產或已準備了原材料；據最近15個省、自治區、自轄市衛生廳、局反映，由於經費不足，紛紛要求退訂生物制品。我們認為大量核減生物制品數字，這是很不妥當的，有些制品不但不應減少，而且應考慮增加，如白喉類毒素、腦炎疫苗、痢疾法基、胎盤球蛋白液等。國務院在1957年2月4日以財念字第7號函下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務指標內已包括衛生部門訂購生物制品經費，因此仍以1956年8月供應會議確定的計劃執行，積極地開展預防接種工作。對於在消滅傳染病方面的每一個有力環節，均不可忽視，其中應用生物制品開展預防接種工作，是不可缺少的一個有力環節。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廳、局加強對預防接種工作的組織領導，以保證防疫工作任務的完成。

特此通知，即希按照執行。

教育部關於扫除文盲工作的通知

1957年3月8日

自从1955年下半年中央提出开展扫除文盲运动以來，扫除文盲工作獲得了較大的發展，組織了廣大的工農群众参加識字教育，扫除了一批文盲，并取得了大規模扫除文盲的初步經驗。但是，1956年下半年扫除文盲工作又產生了一些消極松懈的現象，这是值得注意的。

几年來扫除文盲工作往往發生消極保守或者急躁冒進的現象，这样，給工作帶來了很大的損失；尤其是伤害了廣大群众和干部的積極性。这一教訓，必須記取。为了正确地指導這一工作，順利地完成扫除文盲的任务，各地應該認真地總結过去工作中發生的缺点和偏向，划清消極保守和急躁冒進的界限，并向廣大干部進行教育。今后的扫除文盲工作，必須用極大的努力有計劃地、逐步地進行。任何对扫除文盲工作采取消極保守态度或者急躁冒進的作法，都應該及时加以糾正。在糾正缺点和偏向的时候，要特別注意鼓励廣大群众和干部的積極性，各地應該大胆放手地發动群众，廣泛組織文盲參加學習。与此同时，要努力提高工作質量，使參加學習的人逐步地巩固下來；要加强教學指導工作，提高教學質量和扫盲學員的畢業率。

根据國務院指示，現就扫除文盲工作的几个問題，通知如下：

一、扫除文盲工作，除文盲不多的机关、厂礦、農村和街道外，應該按照工農群众和干部的生產、居住、身体、學習時間等条件和教師情況，分期分批進行。

二、对于扫除文盲的期限，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規定。中國共產党中央委員會、國務院關於扫除文盲的決定中所提出的要求是：2年到3年扫除机关干部中的文盲；3年或5年扫除工厂、礦山、企業职工中的文盲；5年或者7年基本上扫除農村和城市居民中的文盲。从一年來的工作情況看來，这些要求，大体上是可行的。但是，如果普遍地这样要求，执行起來仍有困难。因此，要求在上述时期內，着重扫除40歲以下工農群众中的青壯年文盲，40歲以上的文盲如果願意參加識字學習，当然也要欢迎。在40

歲以下的文盲中，一般要求，扫除工人文盲的85%左右；扫除農民、市民、手工業合作社社員文盲的80%左右；干部中的文盲，除少数有特殊情况的人以外，都應該扫除。厂礦、企業、農村、街道达到上述要求后，对其余的文盲，仍然要依照实际情况，逐步扫除。

有些地方規定的扫除文盲期限太短太急，應該根据上述要求和当地的实际情况，適當修改原訂的扫除文盲规划。某些地区和產業对实现上述要求如果有困难，还可將期限適當延長。

三、对条件不同的文盲，應該区别对待：

（一）工礦應該先組織住处距离厂礦近的文盲學習，距离远的應該設法在宿舍附近組織學習，或者暫緩組織學習。

（二）農村和城市居民中家务特別繁忙或者孩子特別多的妇女，應該設法組織他們分散學習。無法進行分散學習的人，可以暫緩組織學習，待条件改变后，再進行扫除文盲。

（三）对于劳动过重的工人和工作繁忙的鄉以上干部的學習，由各机关、厂礦、農村、街道研究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例如：適當减少文化學習時間，延長學習年限；或者適當减少工作時間，留出一定時間學習；也可以在不影响生產和工作的原則下，有計劃地輪流抽調离职學習。

（四）有病和身体弱的文盲，應該將學習時間推迟，等身体恢复起來以后再學習。

四、在文盲参加識字教育的时期內，对他们的學習時間必須作很好的安排，要讓他們把主要業余時間用在學習上面。除参加必要的工会會議、社务會議、党团员参加必要的党团會議以外，一些重复的政治动员、加班加点等，都可以按实际情况允許他們少参加或者不参加。其中某些學習条件优越的人（如青年），如果有条件，还可以單独編班分組進行學習。

五、學習組織，必須根据因时、因地、因人制宜的原則，采用多种多样的形式，使各种不同的群众都能進行學習。

六、各地扫除文盲工作，必須在各省、市党委和人民委員會統一領導下進行。机关、厂礦、企業的扫除文盲工作由机关、厂礦、企業計劃、布置進行，請上級党委和人

民委員會審查批准，並且加以檢查、指導，工會及青年團協助。農村和街道的掃除文盲工作由縣、市、市轄區黨委和人民委員會計劃、布置負責進行，請上級黨委和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並加以檢查、指導，掃除文盲協會、青年團、妇联要大力協助。

七、各地應該根據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關於掃除文盲的決定和本通知的精神，認真檢查、總結一年來掃除文盲工作中的經驗和存在的問題，並且作出具體的部署，以極大的努力，有計劃地、有步驟地來領導這項工作。

國務院關於同意國家機關文書立卷工作和 檔案室工作暫行通則、關於國家機關 一般檔案材料保管期限的暫行規定和 全國檔案工作會議報告的批覆

1957年2月28日

國務院批准國家檔案局提出的國家機關文書立卷工作和檔案室工作暫行通則和關於國家機關一般檔案材料保管期限的暫行規定，由國家檔案局印發各機關試行。

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當加強對檔案工作的領導，對於本機關積存的和因機關合併或撤銷移交過來的未經整理的檔案，應尽可能在1957年內組織本機關人員進行一次整理，從而把歸檔制度和檔案室工作健全起來。對於過去接收的舊政權的檔案，有關部門亦必須加以妥善管理，尽可能及時地進行清查和整理。

國家檔案局關於全國檔案工作會議報告中提出的建立檔案館籌備機構的問題，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按照工作需要情況決定，它的編制應在精簡原則下由現有編制中予以解決。

國務院關於由葉恭綽代理文史研究館 館長職務的通知

1957年3月11日

文史研究館符定一館長因病長期不能工作，現在請葉恭綽副館長代理館長職務。特此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7年第11号（总号：84）
1957年3月19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7年3月第1次印刷：1—41,050册
全年定价：4.5元